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BERIAN MIN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2)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i)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長尚未行使第三批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及(ii)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之公佈(「第一份延遲公佈」)、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之公佈(「第二份延遲公佈」)、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之公佈(「第三份延遲公佈」)、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之公佈(「第四份延遲公佈」)、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之公佈(「第五份延遲公佈」)、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之公佈(「第六份延遲公佈」)、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之公佈(「第七份延遲公佈」)、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之公佈(「第八份延遲公佈」)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之公佈(「第九份延遲公佈」)，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第一份延遲公佈、第二份延遲公佈、第三份延遲公佈、第四份延遲公佈、第五份延遲公佈、第六份延遲公佈、第七份延遲公佈、第八份延遲公佈以及第九份延遲公佈，連同該公佈，統稱「該等公佈」)。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使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誠如第九份延遲公佈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修訂協議；及(ii)尚未行使第三批可換股票據條款詳情資料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所載規定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或之前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將載入通函有關修訂協議之資料，本公司預計通函之寄發日期將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洪祥準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洪祥準先生、Jo Sang Hee 先生及申旻澈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劍雄先生及 Lee Sungwoo 先生。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http://siberian.todayir.com>。